

#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根据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，以及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修订公司相关党建条款，公司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理由充足，合乎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作武、唐清泉、萧 端、齐德昱

2022年5月3日